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1314號

原告 陳聖龍

被告 蘇俊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00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自民國97年起至103年止，陸續向原告借款，嗣經兩造於104年8月27日簽立協議書，確認被告尚欠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千萬元，並約定分期清償，詎被告僅清償第一期款項50萬元，其後欠款均未再給付，尚欠原告950萬元，經原告屢次催討未果，被告且已失聯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款確認書、協議書為證。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或證據資料供本院審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。是依本院調查證據之結果，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清償積欠之借款400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

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6月18日（見訴字卷第21頁送達證書）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400萬元，及自115年6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嘉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
書 記 官 李崇文